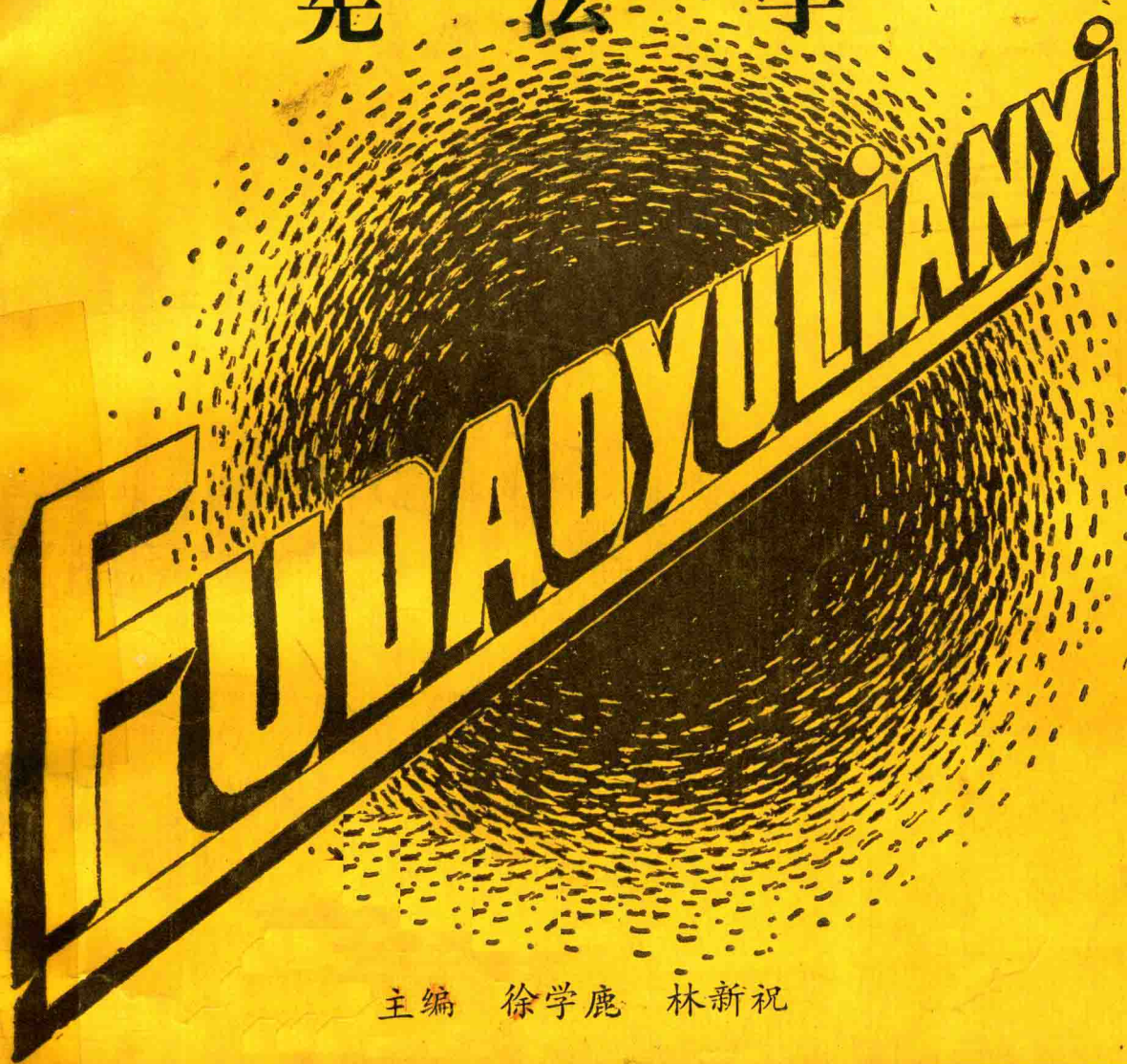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

宪法学



主编 徐学鹿 林新祝

辅导与练习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宪法学

主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主 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副主编 徐康平 董铁英

编写组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包 林 华 静 毕 群

刘凯湘 陈司星 何 蓉 张鸣芳

林新祝 段新安 徐康平 徐学鹿

阎冀生 董铁英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宪 法 学

徐学鹿 林新祝 主 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廊坊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1/16·印张14.125·字数328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定价5.95元

ISBN7-81000-232-5/G·078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教育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被称为“没有围墙的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其灵活、开放的教学方式,有助于在职人员开展业余学习,并可以减少工学矛盾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注目与厚爱。然而,由于目前尚未有可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配套使用的复习资料,而使不少应考者感到很不方便。为了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体标准的具体化,同时,为了统一考试标准,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于1988年3月,制订并颁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国务院亦于1988年3月,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我们组织首都数十所高等院校的百余名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严格按照《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这个国家考试的法规性文件,编写了目前国内第一套,更是唯一的一套,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全部为首都长年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具有极其丰富教学经验和崇高威望的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他们当中,不仅有国内现行的普通高等院校《教学(考试)大纲》的制订、教材编(著)写工作的参加者,更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订、试卷命题、试卷评判的参与者,所以,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质量上,本丛书实为一套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不同于学校的正规教育,又区别于函授教育这个特点,所以,我们在编写时,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 1.根据应考者在复习中出现的常规性、普遍性问题,从解题思路、解题技巧上给予回答,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质量,加快自学成效的速度。

- 2.吸收了往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之规律及多家出版社已出版的此类图书(含教科书)之精华,使内容具有一定的新型性、启示性和探索性。

- 3.在内容安排上,既保持了教材的权威性,又有一定的通用性;既考虑到教材使用所应有的相对稳定性,又考虑到教学内容的导前性,把内涵深邃的学科内容,寓于富有吸引力、想象力的知识体裁之中。

- 4.本丛书又以容量大而著称。基本知识部分,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要求必须掌握的全部重点知识的前提下,对现行教材又作了必要的精选,叙述力求简单明确、点线清楚,以减少使用者在学习中的理解、记忆的负担。客观性题型达到全部练习的三分之二,非客观性题,均分点、分段、分层次、分步骤地进行了评析,使考生对每道题中应有多少个知识要点一目了然。

《辅导与练习》将在开拓使用者的视野上,以及将教材与习题互为一体、相互转化、相辅相承等方面,进行一些大胆的探索与尝试。在加大练习量的同时,更加注意到其质量的提高,力求使其在内容上和质量上,更实用些、更完善些……

《辅导与练习》既是几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精神所在,又是教科书,也是

习题集，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必不可少的学习手册和参考资料。严格地、完全地依据《大纲》，以自学与自测相结合、知识与运用相结合、学习与提高相结合、教材与习题相结合为原则进行编写，集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是本丛书的最大特点之所在！

由于《辅导与练习》是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之用书，加之时间紧迫，故书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纰漏，还请广大读者多多谅解；为广大应考者提供一套较为理想的复习资料，是我们编写这套复习丛书的初衷，而成为广大应考者学习上的益友良朋、雅侣益伴，更是我们的希望。

作为国内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的《辅导与练习》，是会给您学习提供一些帮助的，也会是大有裨益的，相信您得到本丛书后，只要展卷捧读，就会爱不释手的，我想是这样的。

《辅导与练习》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鹤 莎

198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3)
第三节 宪法的一般原则.....	(6)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1)
第五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14)
思考与练习.....	(18)
参考答案要点.....	(2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0)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4)
思考与练习.....	(39)
参考答案要点.....	(41)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5)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本质.....	(45)
第二节 国家的经济基础.....	(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2)
思考与练习.....	(66)
参考答案要点.....	(68)
第四章 国家形式	(7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74)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79)
第三节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83)
思考与练习.....	(85)
参考答案要点.....	(87)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3)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意义.....	(9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5)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108)
思考与练习.....	(110)
参考答案要点.....	(113)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18)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及其历史沿革.....	(11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1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31)
---------------	-------

第四节 国务院	(133)
---------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37)
-------------	-------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138)
--------------------	-------

思考与练习	(138)
-------	-------

参考答案要点	(143)
--------	-------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52)
----------	-------

第一节 我国地方制度概述	(152)
--------------	-------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55)
-------------------------	-------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0)
--------------	-------

第四节 城市政权的作用	(164)
-------------	-------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165)
------------	-------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	(167)
-----------	-------

思考与练习	(168)
-------	-------

参考答案要点	(173)
--------	-------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79)
----------	-------

第一节 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	(179)
-----------------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检察权	(182)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司法职能	(184)
---------------	-------

第四节 司法行政机关	(186)
------------	-------

思考与练习	(187)
-------	-------

参考答案要点	(190)
--------	-------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95)
----------	-------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95)
---------------------	-------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则	(197)
---------------	-------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200)
---------------	-------

思考与练习	(203)
-------	-------

参考答案要点	(205)
--------	-------

第十章 政党制度	(208)
----------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力量	(208)
-------------------	-------

第二节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	(210)
--------------------	-------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12)
----------------	-------

思考与练习	(213)
-------	-------

参考答案要点	(215)
--------	-------

第一章 宪法绪论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系统地掌握关于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认识宪法的概念和本质；了解宪法规范的特点和作用；掌握宪法分类方法以及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基本原则，并了解宪法的监督实施等问题。

基本内容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总述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根本法，是特定国家的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确认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政策、国家机关的组织及权限，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和公民根本的活动准则。

通常讲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是对宪法概括性的称谓，与普通法的对称。表明它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它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在内容、地位和作用等方面与普通法律有很大不同。马克思说过，宪法是“法律的法律。”^①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这是宪法在法律方面的特有属性，它和普通法律有以下三点区别：（1）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2）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3）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

二、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特定国家的法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汇合而成的。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其他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即它们都是被奉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都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具有国家强制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宪法规范的内容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这表明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与其他任何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是宪法同其他法的部门的共性；但它不是法的普通部门，而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一国的法的体系中处于首要地位，是法的主导部门，这又是宪法的特性。

三、宪法的内容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

（一）宪法是根本法

从内容上说，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主要是规定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最重要的、带根本性的问题。在这方面，宪法主要规定了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规定了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到国家生活的全面。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了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和运用什么刑罚的法律，婚姻法只是规定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等等。毛泽东同志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由此可见，普通法律是国家某一方面的章程，而宪法则是国家的总章程。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这是宪法的本质特征。列宁曾说：“宪法的

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具体说来就是：

1.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统治阶级用根本形式，把胜利成果加以确认。因此，它全面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全面地反映了社会各个阶级、阶层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例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在第一条中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2. 宪法的具体内容受社会阶级力量和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制约。即宪法的内容随着阶级力量对比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况。一是不同类型的宪法的变化，通常由于爆发了革命，使宪法发生了变化。如无产阶级取得了革命胜利，社会主义的宪法就取代了资产阶级的宪法。二是同类型的不同国家的宪法，由于各国历史条件、阶级力量的对比不同，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也有所不同。三是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上，由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了变化，宪法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当然，其它一般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但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所以它是这种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三）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统治阶级取得胜利后，一方面要用宪法确认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另一方面又要用宪法来总结历史经验和统治经验。这些经验被统治阶级用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例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回顾了我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国近代史和新中国的成就后，又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既明确指出了我国人民今后的根本任务，又是一百多年来我国历史经验的基本总结。当然，其它一般法律也是经验的总结，但那只是某一领域内的，而宪法所总结的乃是全面性的和根本性的统治经验。

（四）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什么是宪法？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①宪法总是以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它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以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国家保护、不能受非法侵犯为其特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是权利保障书。从历史上看也是如此，宪法作为根本法在历史上形成的时候，就曾经作为权利的保障书在实际中发挥作用。法国大革命中的《人权宣言》写道：“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当然，作为权利的保障，无产阶级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在性质上是不同的。真正能够保障人民权利的当然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另外，其他一般法律也保障人民权利，但那是在不同领域里的具体权益，而宪法所保障的则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四、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与其他一般法律不同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是宪法不同于其他普通法律的一条重要特征。首先，是指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所以，通常也把宪法叫“母法”，普通法律叫“子法”。其次，是指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就必须修改或者废止。我国宪法规定：“本宪法

^①《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93页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表明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2.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 要求修改宪法须经过比其他一般法律的修改更为严格的程序, 来保证宪法的稳定性。因此, 各国对修改宪法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修改宪法分为个别条文修改和系统修改。如果是系统修改宪法, 通常要成立专门的修改宪法机构。有的国家规定修改宪法要交全民讨论, 还有的规定, 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在通过时, 通常要经过国家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者四分之三同意才能通过。我国宪法规定, 宪法的修改,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通过一般法律, 只需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就行。

上述宪法的效力以及修改程序方面的特点, 只有在极少数不成文宪法国属于例外, 如英国。

五、资产阶级学者对于宪法概念的一般观点

资产阶级学者认定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但他们只是从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说明宪法:

1. 宪法是国家权力的来源;
2. 宪法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权限;
3. 宪法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4. 宪法规定基本的国策。

还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从宪法的适用情况, 宪法在不同情况下的作用等方面去说明宪法。由于他们只是从形式上、表面上来研究宪法, 所以不能给宪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虽然众说纷纭, 但是他们却有一个共同之处, 即都以超阶级的观点来掩盖宪法的本质。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一、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任何法律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 宪法规范所调整的是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社会关系。可见, 宪法所调整的对象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 而是国家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由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 叫做宪法关系。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其一, 领域广泛, 但都属宏观的关系; 其二, 社会关系的一方必然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

宪法关系广泛复杂, 主要可归纳为:

(一)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主要体现在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法律的规定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同时也要求公民必须履行对国家的基本义务。如我国现行宪法, 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为专章加以规定, 并明确规定: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 国家与国内各民族、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

宪法规定了国家保障各民族、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的基本权利, 同时并要求他们承担必要的义务。如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

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第十六条又规定：“国家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等等。国家通过法律的规定来保障它们的权利，同时，宪法又明确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三）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各国宪法都规定了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方式、程序，以及国家机关领导人同其他组成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如我国现行宪法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宪法中规定了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等；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工作原则，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四）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宪法一般都规定了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规定了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如我们宪法第三条中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2. 宪法规定了上下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如我国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了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3. 宪法规定了同级国家机关之间的横向关系。

二、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一）最高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的内容主要是国家的根本问题和重大原则。因此，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就使宪法规范成为其他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而其他法律不能同它相抵触。

（二）原则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规范大都对国家的重大问题作出了规定，是国家制度根本原则的条文化。由于宪法规范是普通立法的依据，因此，它所确认的许多问题，往往只作原则性规定，具体的内容由其他的法律、法规等来规定和补充。

（三）概括性

宪法是根本性法律规范的总和，规定的是国家生活的根本问题，而不是普通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样宪法规范在表达上就比较概括和简洁，为普通立法的具体化提供了可能性。

（四）适应性

宪法规范因其原则性和概括性，所以适应性较强。由于宪法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根本性、长期性和普遍性的问题，那些不必由宪法规定而可以由具体法律去解决的问题，以及那些只是临时性或个别性的问题，都不宜规定在宪法中，以免现实情况稍有变动，又要修改宪法。这样就使得宪法能在较大的限度内承受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五）无具体惩罚性

宪法规范由于具有原则性，规定的主要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因此，在宪法规范中往往不明确规定违反该规范时的制裁措施，而是留给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去加以规定。所以，除极个别的条款外，宪法规范本身并无具体的制裁性，亦无惩罚性。但这个特点对于宪法的尊严没有妨碍。

（六）相对稳定性

宪法规范规定的是一国的根本的原则问题，是普通立法的依据，它的修改不仅涉及国家各项根本制度的改变，而且也涉及到一般法律的制定、废除和修改。因此，必须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当然，宪法的这种稳定性也不是绝对的，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等客观条件的不断发展变化，必要时也要对宪法作相应的修改。不过对于宪法的修改，各国都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并且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加上宪法规范本身具有的概括性和适应性等特点，这样就保证了宪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宪法是由一系列规范综合组成的，以上六点为宪法规范的共同特性。除此以外，宪法规范在总体上或从一部分规范来看，尚具有一些其他特征。它们是：

第一，宪法规范从总体上看，具有广泛性的特点，即就宪法规范涉及问题的广泛程度来说，是其他一般法律所不可比拟的。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就必须是广泛的，从内容上看，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体育国防和外交等国家生活中各个方面的问题。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主体看，包括各民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阶级、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等。但是宪法不是法律大全，不是什么问题都要规定，所规定的都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

第二，历史性。即许多宪法规范往往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胜利成果的确认。如英国宪法中的，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等本身就是历史性的政治文件，是当时英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斗争的经验总结和胜利的标志，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被作为宪法的一部分予以确认。又如，法国在1789年的资产阶级革命中，通过了《人权宣言》，提倡人权和法治、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认公民的选举权、财产权、言论和出版自由等，这是法国资产阶级在总结反封建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一个纲领性文件。革命后，1791年法国第一部宪法把它列为序言，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斗争胜利成果。除此外，宪法规范在某种程度上也要受到特定国家的历史文化的影响。比如我国在历史上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所以，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三，部分宪法规范往往具有灵活性，或称妥协性，特别是某些规定基本国策、反映各种社会力量对比关系的规范，尤其如此。比如英国国会1689年通过的《权利法案》就是大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的妥协在法律上的反映，确立了英国革命后建立的君主立宪制。又如，我国1954年宪法，它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它的某些条款也具有灵活性，反映了各种社会力量对比关系。宪法规定有“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第四条），承认“资本家所有制”（第五条），“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第十条）等内容。

第四，部分宪法规范带有纲领性。这是指宪法对于尚未实现的目标作为根本任务来规定。这部分规范就不可避免地表现纲领性的特点。如美国1776年的《独立宣言》，法

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苏联1918年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这些都是世界著名的政治纲领，其内容除总结斗争经验外，还都为实现一定时期的任务、规定了奋斗目标和行动的步骤。这些纲领的重要原则和有关内容，后来都分别吸收在本国的宪法中，有些甚至被确认为宪法的序言。

我国现行宪法也带有纲领性的特点，序言中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化、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些规定都带有纲领性的特点，用根本法的形式把我国今后的根本任务确定下来，作为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

第三节 宪法的一般原则

一、宪法的分类

（一）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

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传统分类有下面几种：

1.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这是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区分的。成文宪法，一般是指用统一的书面法律文件表现出来的宪法。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如美国、日本、苏联等许多国家的宪法。不成文宪法，并不是指没有文字表达、没有法律文件的宪法，而是指由宪法性文件和宪法性习惯、判例等组成的宪法、它没有专门统一的宪法典。例如英国宪法。

2.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这是从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区分的。刚性宪法，是指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修改程序也非常严格。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这类宪法。柔性宪法是指宪法的效力与普通法律相等，修改程序也与普通法律相同。例如英国宪法。不成文宪法都是柔性宪法，但成文宪法不一定是刚性宪法。如1948年意大利宪法本来是成文宪法，但因它没有规定特别的修改程序，所以属于柔性宪法。

3.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这是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区分的。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制定的宪法。如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我国清末的十九信条等。民定宪法是指由制宪会议制定或经公民投票表决的宪法。现代国家的宪法多是民定宪法。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国民或其代表双方共同制定的宪法。如英国1689年的《权利法案》，法国1830年的宪法等。

资产阶级学者传统的分类方法只是从宪法的表现形式和制定程序来进行分类，而没有注重宪法的阶级本质，所以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够科学。虽然如此，这些分类方法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为历来的宪法学著作所接受。

（二）现代宪法学者对宪法的分类

1.无产阶级宪法产生之后，马列主义宪法学家根据实际存在的事实，把宪法分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认为：宪法是受一定生产关系所制约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只有按照生产关系的类型，把宪法分为两大类，即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才能够从实质上来区分宪法，这种分类方法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因而是科学的分类方法。

2.无产阶级法学家根据宪法的内容是否同客观现实相一致，又把宪法分为真实的宪法和虚构的宪法。列宁曾把宪法划分为“法定的宪法”（或“成文的宪法”）和“真实的宪法”（或“事实的宪法”）。列宁所讲的真实的宪法或事实的宪法，指的是一个国

家的现实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现实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法定宪法或成文宪法只有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国的客观实际情况，即使成文宪法和事实宪法一致起来，这才是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和广大人民愿望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是完全能够做到这一点，因而是真实的宪法。而资产阶级宪法由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从它产生起就未能做到这点，随着它的发展，其内容越来越脱离实际，所以是虚构的宪法。

目前，把宪法分为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两种类型的分类方法已为各国大多数宪法学者所接受。在此前提下，许多学者正在根据不同情况，对两大类宪法分别进行深一层次的分类。如把宪法分为最高宪法和从属宪法，联邦宪法和单一宪法、共和宪法和君主宪法，分权宪法和集权宪法，等等。这种现象从一个侧面显示了宪法学的发展。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一般原则

这里所述是资产阶级学者根据资本主义宪法所包含的精神而提出的一般原则。这主要有：

（一）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也称主权在民原则，即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意思。它是资产阶级在革命中，针对“君权神授”而提出来的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武器。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大都在宪法上确认了人民主权这一原则。从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到1919年德国的威玛宪法，直至二次大战后意大利、西德、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普遍确立了这一原则。现代一些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大都也放弃了“主权在君”的原则而效法共和制，在宪法中标榜主权在民。如日本。这样资产阶级学者把“主权在民”的观点，不仅适用于共和国，而且也扩大到资产阶级君主国，认为这是宪法的普遍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在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但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广大劳动人民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处于无权的地位。因此，这一原则在实质上是骗人的、虚伪的。

（二）分权原则

分权原则，也称三权分立原则或分权与制衡原则。是资本主义宪法普遍采用的原则。它是指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议会、内阁（或总统）和法院掌握，各自独立行使，并相互制约。这种分权的理论，最初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孟德斯鸠等人提出来的，目的是为了反对封建专制，限制君权。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用宪法把它确认下来，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美国宪法是最早确认它的，是实行三权分立原则的典型代表。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也确认了三权分立原则，明确规定“凡权利无保障或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当今，资本主义各国的政治制度虽千差万别，但他们都在宪法上标榜自己的制度为“三权分立”。

三权分立的理论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来的，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它毕竟是维护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理论，由于阶级的局限性，这一原则不仅在理论上有缺陷，而且在实践中也具有欺骗性。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来说，国家权力是统一不可分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决不会与被统治阶级分享统治权力。一切国家机关都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国家权力可以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来行使，也可以相互制约和监督，但这是分工，而不是分权。所以恩格斯说，“这种分权只不过是简化和监督国家机构而实行的日常事务上的分工罢了。”^①从实践中看，今天资本主义国家行政权的日益

扩大和立法权的日益缩小，已成为普遍的现象。

（三）法治原则

在资产阶级国家里，法治的意思是：国家领导机关及其首脑的权力来源于宪法，司法独立，只服从法律；一切国家机关以及它的官员都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办事，不以人代法，不以言废法。这表明，法治原则是指严格依据法律治理国家的民主制度。法治原则始于英国，16至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和封建特权，提出了“要法治，不要人治”的口号。强调法治，并把法治和民主联系起来。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便在宪法和法律上明文规定了这一原则。但是，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决定了法治原则的局限性，同时，资产阶级本身也是不能恪守这条宪法原则的。这表现在：首先，资产阶级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和利益，常常任意解释和修改法律，破坏法治。其次，行政权日益扩大，从根本上动摇了法治原则。再次，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一方面强调法治，另一方面又规定了“宣告紧急状态”制度，为暴力统治提供了依据。可见，资产阶级宪法中的法治原则，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有其进步的一面，起过积极作用，但是也有其虚伪的一面，这是由资产阶级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

（四）保护人权原则

人权是指人身自由和其他民主权利。人权原则的理论是以资产阶级革命时，由卢梭等人提出的天赋人权和自然权利学说为依据的。他们认为自由、平等、幸福、私有财产等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权利，不经本人同意，不得剥夺，他们的这一思想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在启蒙和动员人民群众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又把它作为宪法原则加以确认。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提出了公民有“生命、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提出了公民的“自由、财产和安全”的权利。以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大都以此为蓝本，确认了这一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各种基本权利。强调这些生来就有的自由和平等，将受到国家的保护和尊重。所以，资产阶级学者往往把他们的宪法说成是人权保障书。但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国家，除有产者享有特权外，并不存在普遍人权。这是因为：首先，资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权利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资产阶级宪法不可能也绝不会有真正经济上民主权利的规定。没有经济上的自由平等，就不可能有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其次，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上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自由是受到限制的，一方面在宪法上宣布保障公民各项自由和权利，另一方面又公开地或在实际上加以限制或取消。

（五）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资本主义宪法的基石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资本主义宪法中实际上被奉为最根本的原则。因此，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要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法国《人权宣言》最先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都作了规定。这一规定，看起来好象资产阶级宪法千方百计地保护所有人的财产，但实质上只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或者根本一无所有，或者只有少得可怜的一点财产，即使这一点财产也成为了资本家的掠夺对象。因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就是确保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制度，确保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所以，列宁在归纳资产阶级宪法最重要的特征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

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①

上述资产阶级宪法原则在18世纪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过程中即已形成。一、二百年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些原则以及它们在宪法中的表现和实施也不断地有所发展。

三、社会主义宪法的一般原则

这里所述是无产阶级学者根据社会主义宪法所包含的精神而提出的一般原则。

（一）社会主义原则

社会主义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原则。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总结了工人运动的历史经验，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提出了资本主义必须要灭亡和共产主义一定要实现的科学理论。他们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把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奠定了基础。以后相继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都在宪法中确认了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宪法确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保证无产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等一切领域里的优势。我国宪法之所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就是因为它始终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原则和精神。首先，我国宪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其次，确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宣布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再次，规定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二）无产阶级专政原则

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精髓。这一理论告诉我们，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工人阶级领导广大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夺取了胜利，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成为国家的主人，这个政权的性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1917年苏联十月革命成功，1918年苏俄宪法把无产阶级专政作为一个原则规定在宪法中。以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都规定了这一原则。对于国家的性质，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在宪法中总是有意回避这一问题。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确认并公开宣布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保障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全体人民的民主权利，同时对占人口极少数的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实行专政，巩固工农联盟，巩固全体人民的团结，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现行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按照列宁的说法，这是一种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国家，即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极少数敌对阶级实行专政的国家。社会主义宪法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战胜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

（三）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和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中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原则，这是国家政权

社会主义性质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无产阶级政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人类最先进的指导思想，自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以来，就证明了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不可能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自十月革命以来，更加证明了，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有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一般都规定了这一原则。当然，并不是所有社会主义的宪法都明文规定了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为指导。即使这样，由于无产阶级政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处于执政党的地位，是国家政权的领导核心，这就决定了宪法本身的制定和实施仍要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的指导，宪法通过所规定的各项根本制度来保证这一原则的贯彻。我国现行宪法就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制定的，并且用根本法的形式，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人民根本的活动准则。

（四）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指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的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根本制度。在此基础上，社会主义宪法确认国家的根本组织，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和活动等，不管其具体形式如何，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我国，宪法确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家机构中的具体表现是：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二，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和受它监督；第三，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此外，民主集中制原则还体现在，宪法确认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又必须履行义务并受纪律的约束。这表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我国宪法中，具体表现是，第一，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是说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第二，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这表明，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也是在集中指导和纪律约束下进行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才能真正得到确立和贯彻。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五）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同资本主义法律有本质的不同，因此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也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法治原则，都各自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利益。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高度重视这一原则，才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为此，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都确认了这一原则。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必须依法办事，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反对特权。而社会主义宪法为健全法律制度提供原则，强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总结了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林彪、“四人帮”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教训，确认了社会主义法制这一原则。宪法规定：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